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95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6年04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出席：陳泰然 蔣丙煌 葉國良 梁庚堯 張小虹 羅清華 侯維恕 葉素玲
趙永茂 曾熾芬(王麗容代) 劉錦添 陳定信 何弘能 張美惠(張明富代)
葛煥彰 劉佩玲(朱錦洲代) 陳保基 王金和 王亞男 林嬋娟(劉啟群代)
戚樹誠(陳業寧代) 葉小蓁 江東亮 王榮德(陳為堅代) 季瑋珠(林嘉明代)
貝蘇章(歐陽明代) 許博文 王泰升 羅竹芳 黃玲瓏(施秀惠代) 李培芬

請假：張慶源 洪茂蔚 廖婉君 蔡明誠

列席：謝清麟 吳錦喻(請假) 廖麗玲 黃韻如(請假) 謝淑芬 鄭麗美

主席：陳副校長泰然

紀錄：簡棟義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任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行政會議通過次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放射線科	黃國茂 (省略) 兼任副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71 次 聘期：96.02.01- -96.07.31	(不佔缺)。96.02.01 本校專任副教授退休。
2	新聘	文學院人類學系	連照美 (省略) 兼任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75 次 聘期：96.02.01- -96.07.31	96.02.01 本校專任 教授退休。
3	續聘	文學院人類學系	黃應貴 (省略) 兼任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75 次 聘期：96.02.01- -96.07.31	前一次聘期95.08.0 1-96.01.31。

二、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通過工學院葉超雄教授為臺大講座，聘期自95年8月1日起至98年7月31日止，為期3年，特提會報告。

三、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通過公共衛生學院王榮德教授為臺大講座，聘期自95年8月1日起至98年7月31日止，為期3年，特提會報告。

四、何宜慈講座審議委員會通過電機資訊學院陳光禎教授為何宜慈講座，聘期自96年1月1日起至96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特提會報告。

五、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特聘講座：

編號	聘任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行政會議通過次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理學院地質科學系	太田陽子 (Yoko Ota) (省略) 特聘講座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75 次 聘期：96.01.01-98.12.31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方另行專案負擔。適用條款：在國際上有崇高學術地位學者(曾獲紐西蘭皇家學會榮譽會士並任國際第四紀研究學會副主席)。
2	新聘	理學院化學系	陳長謙 (省略) 特聘研究講座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76 次 聘期：96.08.01-98.07.31	經費來源：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或其他學校經費(由校方核定)。適用條款：先進國家級院士/中央研究院院士(第17屆)(曾任中央研究院副院長)，各國國家及院士(第三世界科學院院士)，在國際上有崇高學術地位學者(曾獲全美生化學界 William C. Rose Award)。
3	新聘	理學院地質科學系	蘇強 (省略) 特聘研究講座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76 次 聘期：96.08.01-102.07.31	經費來源：由校長核定。適用條款：先進國家級院士(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

六、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實務教師：

編號	聘任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行政會議通過次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	龔天益 (省略) 兼任實務教師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75 次 聘期：96.02.01-96.07.31	(不佔缺。)

七、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馮哲川教授及曾雪峰助理教授二位(持外國籍)，辦理96學年度續

聘案(聘期分別為2年及1年)，因申請工作許可證及居留簽證事宜，提前辦理續聘作業，馮教授現已支770元，曾助理教授晉支為350元，業提第2475次行政會議通過，特提會報告。(按本會92學年度第6次會議附帶決議，對外籍教師申請工作許可，提前申請續聘案件改列為報告案處理)。

八、關於96年3月12日本會95學年度第6次會議討論教育部公告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及訂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等表件，對教育部修正後表格(甲表各類，尤其人文社會等類科)附註有關「五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與修正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1條規定不一致，經人事室洽教育部釐清，應為「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謹說明如上。

貳、討論事項：

一、○○學院○○學系○○○助理教授於96年7月31日聘期屆滿後擬不予續聘(因93、94學年度接受○○學院教師續聘評估均列暫予通過)及其抗議案，提請討論。(○○學院提案)

說明：

(一)依○○學院96年2月13日簽辦理。

(二)○○○助理教授於93、94學年度接受○○學院教師續聘評估均列暫予通過(B級)，經依該學院專任教師評估辦法第7條第3、4款規定，由○○學院教師評估小組提出不續聘。

(三)經過：○○學院教師評估小組在○助理教授94學年度評估仍列暫予通過後，由院長於95年3月31日函告知；之後評估小組於95年4月20日第3次會議討論決議向該院建議其期滿不續聘，並請如有異議於95年5月1日前提出答辯。○○學院95年5月5日召開94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同意其不續聘提議，並函請○○學系召開系教評會處理。○○學系95年5月26日第4次教評會討論未通過其不續聘案，○○學院95年6月5日第7次教評會通過其不續聘案，之後簽提95年7月18日第2441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請補正行政程序後再議。即需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3條第1項第3款：「評估不通過者，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一至二年再由院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者，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不適任者經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規定，將○助理教授覆評不通過案提經95年7月21日94學年度第9次校教評會對評估結果進行確認。

(四)繼而由○○學院教師評估小組於95年10月3日召開95學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仍請○○學系賡續辦理後再送院審議。該系於95年12月11日及96年1月18日2度召開系教評會審議，決議不予續聘○助理教授。○○學院於96年2月5日95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就全案過程及○助理教授95年12月5日書面說明與○○學系對應說明逐一審議後，經全體46位委員以無記名投票，結果有35票同意(超過院教評會委員總額三分之二)，通過不予續聘案。並提經96年3月6日第2470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五)檢附資料1份共58頁，包括：○助理教授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實表(P1-4)，作業流程檢覈表(P5)，○○學院96年3月21日會簽不續聘事實摘要(P6-9)、96年4月10日回應與說明(P10-15)、○○學院專任教師評估辦法、評估審查細則、論文歸類及評分方法(P16-23)、○助理教授93、94學年度續聘自評表資料(P24-34)、○○學系96年1月18日系教評會紀錄及說明(P35-38)、○○學系對○助理教授抗議說明(P39-45)、○助理教授

95年4月30日說明(P46)、致○○學院教評會、○○學系教評會說明(P47-48)、96年2月28日致校教評會申訴及嚴正抗議(申訴部分已另函請向本校申評會提出)(P49-55)、96年4月2日答辯書(P56-58)。(註：因資料眾多，未便全數影印，僅影印如上資料，資料中附件即不一一影印，如有需審閱原卷，請委員於本會開會前或會議進行時參閱。)

討論過程紀要：

- (一)請○○學系○○○主任口頭對書面資料補充說明。
- (二)請○○學院○○○院長再就書面資料加以補充說明。
- (三)○○○助理教授因出國請假，未克出席。
- (四)宣讀○○○助理教授本(20)日上午8時48分委託專人送達書面陳述意見。(桌上已影印○助理教授事先以電子郵件傳送供委員本日會上參閱書面陳述意見共3頁。)
- (五)委員問題詢問及○主任、○院長、○○組○組長回答說明。
- (六)討論內容：包括對評估程序，評估不通過具體意見理由，給予評估教師陳述意見機會，救濟途徑(受理期限、單位)正確告知等，整體上對○助理教授評估在教學、服務部分就資料所見雖為尚可(惟服務上對系、院活動、會議參與配合度較低)，但研究上主要論文質、量上不足，不符合○○學院通過評估要求，應屬實情。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覆評仍不通過者，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不適任者經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故三級(系、院、校)教評會均應通過，方屬成立，不續聘案除非前開準則明定覆評仍不通過者，不予續聘，方可適用「前一級教評會決議有事證明確與本校規定或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經一定程序始得逕行決議」。又對評估不通過者，一至二年內再覆評，學院或系所協助、輔導之作為應有具體說明。另教師因生產、育嬰依規定得申請延後辦理評估，評估單位宜適度提醒教師考量需否申請。
- (七)在充分討論後，於11時15分許進行無記名表決投票。

決議：經討論後表決，未通過本不續聘案。(經充分討論後投票表決，本會委員共35位，本次出席31位，投票時在場委員29位，發出選票29張，同意票：15票，不同意票：14票，未達本會設置辦法第六條後段：「不續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按過半數應為18票。)

二、○○學院○○學系○○○教授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疑涉貪污等罪提起公訴，如何處置，提請討論。(○○學院提案)

說明：

- (一)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96年1月17日南檢朝法95偵17624字第4770號函檢送起訴書正本辦理。
- (二)本案人事室於96年1月23日簽依教育部94年12月29日台人(二)字第0940168057號函釋主旨：「各級學校教師因涉刑事案件，於未判決確定前，學校應本於權責就涉案教師是否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進程序及實體查證，並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辦理，並於96年2月9日移請○○學系、○○學院再做瞭解後，提各級教評會審議。業經提系、學院教評會，並建議待司法一審判決後再行處理。
- (三)檢附資料1份共24頁，包括：○○學院簽辦處理情形(P1)、○○學院○○學系96年3月5日特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P2)、教育部解釋函(P3)、作業流程(P4)、臺灣臺南地方法

院檢察署函、起訴書(P5-13)、○教授書面說明(刑事準備書狀)(P14-24)。(註：其餘資料附件未一一影印，如有需審閱原卷，請委員於本會開會前或會議進行時參閱。)

決議：同意○○學院建議，目前起訴書雖指稱○教授涉案，然尚無具體證據證明，茲為審慎，待司法一審判決後再行處理。

三、○○學院○○學系○○○教授 93 學年度接受教師再評估未獲學院通過申訴案，業經○○學院再行審議仍為不通過決議，提請討論。(○○學院提案)

說明：

(一)依本校 96 年 2 月 14 日校秘字第 096005314 號書函檢附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論結之評議書辦理，案經提本會 96 年 3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決議：「本案檢附申評會評議書請○○學院依職權再審議，並於 30 日內將審議結果送本會處理。(說明：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本校各級教師評估其權責係由學院負責辦理同條第 2 項「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二)在 96 年 3 月 15 日以校人第 0960007777 號函請○○學院依本會決議辦理，該學院於 96 年 3 月 28 日召開○○學院教師評估審查小組會議決議維持評估不通過，並以 96 年 3 月 30 日(96)○字第 012 號函檢附紀錄及資料送本會。

(三)檢附資料 1 份共 10 頁，包括：○○學院 96 年 3 月 30 日(96)○字第 012 號函及附件(P1-4)、96 年 3 月 15 日校人字第 0960007777、0960007776 號函(P5-6)、本校申訴會評議書(P7-10)。

(四)擬請討論事項：1. 是否逕予再議審查，做成處理？(按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處理。)

2. 為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通知○教授到會陳述說明其近年教學、研究、服務成果後，再進行再議審查處理？

討論過程紀要：

(一)請○○學院○○○院長先就書面資料加以補充說明，並強調在不違反教師評估辦法及施行細則之情況下，系所教師評估小組可依系所當年教師之學術表現，訂定評分準則，毋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亦不須報院核備。

(二)本案係據○○學院評估審查小組再一次審議評估結果進行處理。

(三)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開會時，校長得出席參與討論，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就辦法並未規定當事人一定需要列席報告或說明之程序，故由本會依○○學院評估結果進行裁量處理。

決議：維持○○學院評估審查小組就○○○教授 93 學年度再評估不通過決議。

四、下列兼任**教師擬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編號	聘任別	學院(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現兼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送審教師證書等 別、代表著作篇 數、出版時間	系所院教評會 (備註)	校教評 會審查 決議
1	送審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劉志銘 (省略)	(省略)	送審等別：講師 代表作篇數：1,	案經 96.02.12 第 3 次科教評會暨 96.0	審議 通過

	證書		兼任講師		出版時間：94.06	3.02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2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林茂欣 (省略) 兼任講師	(省略)	送審等別：講師 代表作篇數：1, 出版時間：95.06	案經 96.02.12 第 3 次科教評會暨 96.03.02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3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許嘉林 (省略) 兼任講師	(省略)	送審等別：講師 代表作篇數：1, 出版時間：94.02	案經 96.02.12 第 3 次科教評會暨 96.03.02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4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王怡智 (省略) 兼任講師	(省略)	送審等別：講師 代表作篇數：1, 出版時間：94.10	案經 96.02.12 第 3 次科教評會暨 96.03.02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5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張博淵 (省略) 兼任 助理教授	(省略)	送審等別：助理 教授 代表作篇數：1, 出版時間：93.11	案經 96.02.12 第 3 次科教評會暨 96.03.02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6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彭渝森 (省略) 兼任講師	(省略)	送審等別：講師 代表作篇數：1, 出版時間：94.08	案經 96.02.12 第 3 次科教評會暨 96.03.02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7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郭旭格 (省略) 兼任講師	(省略)	送審等別：講師 代表作篇數：1, 出版時間：94.06	案經 96.02.12 第 3 次科教評會暨 96.03.02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8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葉文俊 (省略) 兼任 助理教授	(省略)	送審等別：助理 教授 代表作篇數：1, 出版時間：94.01	案經 96.02.12 第 3 次科教評會暨 96.03.02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9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眼科	王嘉康 (省略) 兼任講師	(省略)	送審等別：講師 代表作篇數：1, 出版時間：96.01	案經 96.01.26 第 2 次科教評會暨 96.03.02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10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外科	鄭乃禎 (省略) 兼任講師	(省略)	送審等別：講師 代表作篇數：1, 出版時間：95.06	案經 96.02.01 第 1 01 次科教評會暨 96.03.02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11	送審證書	醫學院口腔	吳漢忠	(省略)	送審等別：副教	案經 96.01.17 第 3	審議

	審 證 書	生物科學研 究所	(省 略) 兼 任 副 教 授		授 代表作篇數：1, 出版時間：93.08	次所教評會暨 96.0 3.02 第 5 次院教評 會審議通過。	通 過
12	送 審 證 書	醫學院醫學 系急診醫學 科	李 建 璋 (省 略) 兼 任 講 師	(省略)	送審等別：講師 代表作篇數：1, 出版時間：94.08	案經 96.02.09 第 1 次科教評會暨 96.0 3.02 第 5 次院教評 會審議通過。	審 議 通 過
13	送 審 證 書	醫學院醫學 系內科	曾 芬 郁 (省 略) 兼 任 副 教 授	(省略)	送審等別：副教 授 代表作篇數：4, 出版時間：93.1 0-95.02	案經 96.02.12 第 3 次科教評會暨 96.0 3.02 第 5 次院教評 會審議通過。	審 議 通 過
14	送 審 證 書	醫學院醫學 系內科	李 弘 元 (省 略) 兼 任 講 師	(省略)	送審等別：講師 代表作篇數：1, 出版時間：94.05	案經 96.02.12 第 3 次科教評會暨 96.0 3.02 第 5 次院教評 會審議通過。	審 議 通 過
15	送 審 證 書	醫學院醫學 系內科	簡 榮 彥 (省 略) 兼 任 講 師	(省略)	送審等別：講師 代表作篇數：1, 出版時間：94.08	案經 96.02.12 第 3 次科教評會暨 96.0 3.02 第 5 次院教評 會審議通過。	審 議 通 過
16	送 審 證 書	醫學院醫學 系麻醉科	林 子 玉 (省 略) 兼 任 講 師	(省略)	送審等別：講師 代表作篇數：1, 出版時間：94.12	案經 96.01.31 第 2 次科教評會暨 96.0 3.02 第 5 次院教評 會審議通過。	審 議 通 過
17	送 審 證 書	醫學院醫學 系麻醉科	葉 惠 敏 (省 略) 兼 任 助 理 教 授	(省略)	送審等別：助理 教授 代表作篇數：1, 出版時間：94.10	案經 96.01.31 第 2 次科教評會暨 96.0 3.02 第 5 次院教評 會審議通過。	審 議 通 過
18	送 審 證 書	醫學院醫學 系急診醫學 科	顏 瑞 昇 (省 略) 兼 任 助 理 教 授	(省略)	送審等別：助理 教授 代表作篇數：2, 出版時間：已被 接受,95.12	案經 96.01.26 第 1 次科教評會暨 96.0 3.02 第 5 次院教評 會審議通過。	審 議 通 過
19	送 審 證 書	醫學院醫學 系耳鼻喉科	楊 庭 華 (省 略) 兼 任 講 師	(省略)	送審等別：講師 代表作篇數：1, 出版時間：94.07	案經 96.01.17 第 2 次科教評會暨 96.0 3.02 第 5 次院教評 會審議通過。	審 議 通 過
20	送 審 證 書	醫學院醫學 系麻醉科	林 至 芄 (省 略)	(省略)	送審等別：講師 代表作篇數：1,	案經 96.01.31 第 2 次科教評會暨 96.0	審 議 通 過

	證書		兼任講師		出版時間：94.06	3.02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21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陳人豪 (省略) 兼任講師	(省略)	送審等別：講師 代表作篇數：1, 出版時間：95.02	案經 96.02.12 第 3 次科教評會暨 96.03.02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22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小兒科	蔡宜蓉 (省略) 兼任講師	(省略)	送審等別：講師 代表作篇數：1, 出版時間：94.06	案經 96.01.11 第 2 次科教評會暨 96.03.02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23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小兒科	王麗潔 (省略) 兼任講師	(省略)	送審等別：講師 代表作篇數：1, 出版時間：93.08	案經 96.01.11 第 2 次科教評會暨 96.03.02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24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病理學科	吳振都 (省略) 兼任副教授	(省略)	送審等別：副教授 代表作篇數：2, 出版時間：94,94	案經 96.01.31 第 2 次科教評會暨 96.03.02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25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蘇大成 (省略) 兼任助理教授	(省略)	送審等別：助理教授 代表作篇數：4, 出版時間：95.02,93.04,94.02,95.01	案經 96.02.12 第 3 次科教評會暨 96.03.02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26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骨科	楊曙華 (省略) 兼任助理教授	(省略)	送審等別：助理教授 代表作篇數：1, 出版時間：94.10	案經 96.02.08 第 1 次科教評會暨 96.03.02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27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復健科	潘信良 (省略) 兼任講師	(省略)	送審等別：講師 代表作篇數：1, 出版時間：94.08	案經 96.02.07 第 2 次科教評會暨 96.03.02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28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放射線科	陳慰宗 (省略) 兼任講師	(省略)	送審等別：講師 代表作篇數：1, 出版時間：94.01	案經 96.02.15 第 3 次科教評會暨 96.03.02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29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高芷華 (省略) 兼任講師	(省略)	送審等別：講師 代表作篇數：1, 出版時間：94.07	案經 96.02.12 第 3 次科教評會暨 96.03.02 第 5 次院教評	審議通過

	書					會審議通過。	
30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小兒科	吳恩婷 (省略) 兼任講師	(省略)	送審等別：講師 代表作篇數：1， 出版時間：95.01	案經 96.01.11 第 2 次科教評會暨 96.03.02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31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小兒科	邱舜南 (省略) 兼任講師	(省略)	送審等別：講師 代表作篇數：1， 出版時間：94.04	案經 96.01.11 第 2 次科教評會暨 96.03.02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32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黃世貝 (省略) 兼任助理教授	(省略)	送審等別：助理教授 代表作篇數：2， 出版時間：94.01, 94.02	案經 96.02.12 第 3 次科教評會暨 96.03.02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33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古世基 (省略) 兼任講師	(省略)	送審等別：講師 代表作篇數：1， 出版時間：93.08	案經 96.02.12 第 3 次科教評會暨 96.03.02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五、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編號	聘任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本校專任教授 年資、退休時間	申請適用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條款	系所院務會議備註	校教評會審查決議
1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學系	賴秀穗 (省略) 名譽教授	教授年資：22年6月 退休時間：96.02.01	適用條件第2條第1項第1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案經 95.12.08 第 2 次系務會議暨 96.03.19 第 216 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審議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
2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外科	陳維昭 (省略) 名譽教授	教授年資：23年6月 退休時間：96.02.01	適用條件第2條第1項第1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及第2款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及第3款曾任本大學校長，對本校之規	案經 96.02.27 第 4 次科務會議暨 96.04.13 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審議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

					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	--	--	--	--	---------------	--	--

六、教育部令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以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試辦作業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以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格式)，本校日後以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者即依上開要點及表件辦理，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2 月 13 日台學審字第 0960005522D 號函辦理。

(二)依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而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得以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及第 9 點規定：「經本部授權自審學校，其複審由學校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查本校目前聘任體育類科教師均屬著作送審，並適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乙表(人文社會等類科)。日後以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者擬即依上開要點及表件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並採教學服務比重佔百分之三十，成就佔百分之七十，計算成績。

七、本校擬聘下列教師為臨床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提請審議。

編號	聘任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行政會議通過次別 代表作篇數出版時間 聘期起迄	系所院教評會 (備註)	校教評會 審查 決議
1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外科	郭夢菲 (省略) 臨床副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73 次 篇數：,出版時間： 聘期：96.02.01-96.07.31	案經 96.02.27 第 102 次科教評會暨 96.03.02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副教授證書副字第(省略)號,自 94.02 起,臺灣大學送審。)	審議通過

八、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審查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行政會議通過次別 代表作篇數出版時間 敘薪及聘期起迄	系所院教評會 (備註)	校教評會 審查 決議
1	新聘	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	陳建彰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75 次 篇數：1,出版時間：94.01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6.08.01-97.07.31	案經 96.03.16 第 5 次所教評會暨 96.03.21 第 2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2	新聘	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張聖琳 (省略) 副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75 次 篇數：1,出版時間：95.01 敘薪：暫敘 390 元	案經 95.12.13 第 2 次所教評會暨 96.03.21 第 2 次院教評	審議通過

					聘期：96.08.01-97.07.31	會審議通過。	
3	新聘	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康佩群 (Pui-Kwan Andy Hong) (省略) 客座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75 次 篇數：1,出版時間：93 敘薪：申請國科會客座教授級補助 聘期：96.08.01-97.07.31	案經 96.03.01 第 3 次所教評會暨 96.03.21 第 2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申請國科會延攬客座科技人才補助)	審議通過
4	新聘	理學院心理學系	曾加蕙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76 次 篇數：1,出版時間：93.04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6.08.01-97.07.31	案經 96.01.24 第 1 次系教評會暨 96.03.29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5	新聘	理學院海洋研究所	曾鈞懋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76 次 篇數：2,出版時間：94.04, 93.10 敘薪：450 元 聘期：96.08.01-97.07.31	案經 96.03.16 第 6 次所教評會暨 96.03.29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6	新聘	理學院海洋研究所	謝志豪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76 次 篇數：2,出版時間：95.10, 94.05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6.08.01-97.07.31	案經 96.03.16 第 6 次所教評會暨 96.03.29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7	改聘	理學院海洋研究所	陳昭倫 (省略) 副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76 次 篇數：1,出版時間：94.06 敘薪：在中研院支薪 聘期：96.08.01-97.07.31	案經 96.03.16 第 6 次所教評會暨 96.03.29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現為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聘之助理教授，不佔缺，併案辦理副教授教師資格審查。)	審議通過
8	合聘	理學院海洋研究所	夏復國 (省略) 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76 次 篇數：1,出版時間：95.03 敘薪：在中研院支薪 聘期：96.08.01-97.07.31	案經 96.03.16 第 6 次所教評會暨 96.03.29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與中央研究院合聘，不佔缺，夏教授 88.08.	審議通過

						01 至 93.07.31 曾為該所專任教師。)	
9	合聘	理學院化學系	張煥正 (省略) 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76 次 篇數：1, 出版時間：94.12 敘薪：在中研院支薪 聘期：96.08.01-97.07.31	案經 96.03.09 第 7 次系教評會暨 96.03.29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與中央研究院合聘，併案申請辦理教授教師資格審查。)	審議通過
10	合聘	理學院化學系	張大釗 (省略) 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76 次 篇數：1, 出版時間：96.02 敘薪：在中研院支薪 聘期：96.08.01-97.07.31	案經 96.03.09 第 7 次系教評會暨 96.03.29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與中央研究院合聘，併案申請辦理教授教師資格審查。)	審議通過

(附記：陳泰然主席於 12 時 20 分許，因另有要公，必須先行離開，自貳、討論事項第八案起，委請陳定信委員代為擔任主席至會議結束。)

參、臨時動議：

施秀惠委員建議：討論審議案件，尤其教師新聘案，資料希望能事先送請委員參閱，以免會議上無法仔細審閱審查意見表。

主席裁示：有時基於聘任時效考量或難免發生，惟請儘量配合，如有電子檔先行發送也是一種可以考量方式，請幕僚作業人員參考。

肆、散會 (上午12時33分)